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9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指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如在开放赎回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为相应份额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暂停开放赎回。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日之下一个工作日,作为相应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日开放赎回。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2月22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3699,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370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银行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先在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至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因认购申请资料造假而产生的利益归无效。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18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赎回风险;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资金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的市场风险,大额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叉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风险总体可控。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异常或流动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政策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及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承保债务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投资于衍生品对冲信用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次一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是一种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2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突破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此限制。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

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代码:013699;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代码:01370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指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在开放赎回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为相应份额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暂停开放赎回。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日之下一个工作日,作为相应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日开放赎回。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净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单位净值,计算公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如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6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新增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1年12月22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款项,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提出申请的认购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因认购申请资料造假而产生的利益归无效。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增,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投资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5,499,900.00元

认购费用=(5,499,900+550)/1.00=5,500,4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4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投资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4) 本人近期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书函》的回执;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写并由基金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 提供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提供加盖公章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公章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11)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公章公章的基金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 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

复函)等;

(13) 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4) 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5) 如是OFII 账户,请提供O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O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6) 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7)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书函》的回执;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1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除非金融机构提供);

(20) 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书函;